

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 号（JLHYHX-2025010）

采 购 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 号（JLHYHX-2025010）；
- 1.2 项目名称：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49.5 万元；
- 1.5 最高限价：49.5 万元；
- 1.6 采购需求：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8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4.1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资质参与投标）。
 - 2.4.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2.4.3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

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 0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4 未进行网上注册供应商的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5.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4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7.5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与英腾街交汇

联系方式：蔡尚 0431-8079013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 326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张磊 0431-8511600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 话：0431-85116007

8.4 监督机构：长春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46585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与英腾街交汇 联系方式：蔡尚 0431-80790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3268号6楼 联系方式：张磊 0431-8511600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号（JLHYHX-2025010）
4	采购需求	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5	项目地点	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区域内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资质参与投标）。 4.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1	偏离	偏离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 word 格式发至 2290196268@qq.com 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7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49.5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如超出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 1 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规定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 元； 收款人全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泰支行； 账 号：0710 5170 1101 5200 0182 39； 电 话：0431-81301545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2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22	文件份数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2) 供应商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2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 2、电子版：（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之处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政采云”平台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政采云平台 中随机抽取3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 (5) 开标结束。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31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	电子辅助评标	是 按本须知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信息传输业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取费，实行市场价格取费固定费用1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3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3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3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向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0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书”指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业绩情况
- 10) 其他材料。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招标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招标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 （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保证金	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站截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小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 分)	(2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供应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能超预算。超控制价属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 签订的类似项目案例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 的配备情况、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保证维修保养顺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有 1 人加 1 分, 最多得 6 分。(标书内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职证明 (合同或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 响应文件中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投入的设备 (3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和质量完善、合理、充分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 完整、基本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 不完善、勉强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0.5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及为本项目能够提供的设备、人员, 以及服务响应能力。完善、合理、充分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 完整、基本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 不完善、勉强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0.5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每有一条得 1 分, 满分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合理分配资源、进行持续的进度监控、提前计划和安排工作进度、设定合理的工作期限等;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每有一条得 1 分, 满分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阐述、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密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每有一条得 1 分, 满分 8 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 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每有一条得 1 分, 满分 8 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详细丰富、科学合理、重点难点清晰明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8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承诺应急响应时间≤2小时。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预想提出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8分。
	人员培训(3分)	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方案和培训能力给出得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具有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职业培训、技能培训专职团队，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
其他因素（10分）	优惠条件（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 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

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5) “买方”（采购人）：本合同买方系指：
- (6) “卖方”（中标人）：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根据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服务要求。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3.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和运输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内容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服务内容锈蚀、破损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除买方提出自行安排运输外），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交货后向买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服务内容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服务内容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

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内容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9.2. 买方有权提出在服务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提供方便。
- 9.3 制造厂对所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 索赔

- 10.1. 服务内容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服务内容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内容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3.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和退还买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降低服务内容价格。双方根据服务内容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4. 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卖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延期交货

-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 13.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价款的 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合同终止

- 14.1. 卖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内容（2）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4.2. 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服务内容类似的服务内容，卖方应对超出

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3.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税费

15.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 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17.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通知

18.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21.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21. 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合同专用条款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服务地点：**长春市二道经济开发区域内。
4.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 **违约责任：**

卖方：（1）质量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交货时间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买方：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合同、拒收服务内容或拒付货款。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6 号（JLHYHX-2025010）；
2. 项目名称：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5 万元；
5. 最高限价：49.5 万元；
6. 采购需求：长吉南线、长石公路监控测速系统运营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编制对应页码，并且目录页码与文件中页码相对应。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承诺目标		
3	投标有效期		
4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格式”规定	
5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 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填写）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投标须知第 3.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对我方有约束力。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没有偏离请填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所学专业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1、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经认真核查，近年（2022 年至今止）没有/有（如有，须附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发生诉讼和仲裁纠纷，如有不实，构成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有（详细情况）/无		
仲裁情况	有（详细情况）/无		

十、业绩情况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服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五、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供应商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考核。